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兽医学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实施细则（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及教育部有关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机制改革，扩大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自主权，切实选拔专业基础扎实、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创新人才，提高博士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质量，根据《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管理办法》（甘农大发〔2023〕32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选拔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选拔原则，发挥博士研究生导师在招生选拔中的重要作用，在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查的基础上，以考生已获得的学术成果和创新精神、科研能力、专业潜质、综合素质等为选拔依据，重点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型人才。

二、组织领导

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下，学院成立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学科负责人和博士生导师等组成的“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并由学院党政负责人任组长，组织领导本学院博士研究生的申请、考核工作。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往届硕士毕业生须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国（境）外获得学历、学位均须经教育部相关机构认证）；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研究生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 申请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4.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要求的体检标准。

（二）科研条件

考生近五年（计算日期为资格审查日期前推 5 年）科研业绩须符合以下相应条款中的要求：

1. 申请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至少在 CSCD（核心库）及以上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或 CSCD（扩展库）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2 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2. 申请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考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至少在 SCI、EI 收录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或 CSCD（核心库）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3 篇（不包括综述性论文）；

（2）至少主持国家级项目 1 项或省部级项目 2 项或获得过与业务工作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前九、前七和前五名；省部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前七、前五和前三名）。

（三）外语条件

考生需提供近五年内（计算日期为资格审查日期前推 5 年）至少一项以下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包括：TOEFL（ ≥ 80 分）、IELTS（ ≥ 5.0 分）、CET-4（ ≥ 425 分）、CET-6（ ≥ 400 分）。

无上述英语成绩证明的考生，则须提供近三年内（计算日期为资格审查日期前推 3 年）在 SCI 收录期刊（限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二区及以上）上以第一作者（排序第一）公开发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1 篇。

四、申请材料

考生须保证所提交的各项申请材料真实、准确，申请材料须用 A4 纸打（复）印并按如下顺序装订成册，以便审核。

1. 《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
2.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网上报名后下载打印）；
3. 学习或工作单位介绍信及身份证复印件；
4. 本科、硕士研究生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以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生提供学生证复印件以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入学报到时补交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学历、学位认证报告）；
5. 本科、硕士阶段的成绩单原件（复印件须加盖成绩管理部门或者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6. 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及全部论文评阅意见书的复印件（应届生须提交论文初稿）；
7.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出具的推荐信（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除外）；

8. 获奖证书、专著、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发明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工作业绩证明等材料原件（如有正当理由，可提交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证明）；

9. 政治审查表（考生所在单位党组织填写并盖章）；

10. 证明英语能力的外语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

11. 博士研究计划书，包含研究方向、研究问题（博士论文选题构想）、研究方法、参考文献等，字数不少于 8000 字；

12.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有效体检合格证明（半年内有效）。

五、申请

考生向拟报考的导师提出申请，填写《甘肃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制申请表》，经导师同意签字后，考生将申请材料按规定的时间报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初审后交由学校研究生院审核。

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其综合素质和科研潜质，并根据初审情况和招生导师的意见，确定可进入考核程序的考生名单，并在考核前予以公示。

六、考核及录取

（一）考核

1. 学院按照一级学科成立由5名及以上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考核小组（考生选择的导师必须参加考核工作），考核小组成员分别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同时根据招生专业的实际情况进行现场面试考核。考核结束后，考核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方式分别对考生进行打分。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40分钟，其中，考生须以PPT形式向考核小组陈述本人硕士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创新点、

科研业绩以及博士研究生计划书等（PPT陈述时间不超过20分钟）。

2. 考核总成绩计算包括两个部分：“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其中：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主要考察考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能力、培养潜质及是否具有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等，并进行外国语或专业外语（如文献阅读、写作、口语和听力等）测试。具体包含：科研业绩成绩、外语成绩、博士研究生计划成绩，具体要求及赋分值见附件。

“综合素质”考核：主要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情况、人文素质以及举止、表达和礼仪及心理状况等。由考核小组成员考察评分，分值为100分。

考核结束后，由学院考核小组计算总成绩排名并进行公示。考核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2位，计算公式如下：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 科研业绩成绩 × 50% + 外语成绩 × 30% + 博士研究生计划成绩 × 20%

考核总成绩 = 专业素质和能力考核成绩 × 80% + 综合素质考核成绩 × 20%

（二）录取

1. 学院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按照“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结合当年学科招生计划及导师招生指标，根据考生考核成绩排名顺序，依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公示。

2. 拟录取名单及考生的申请、考核材料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汇总后，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并公示。

3. 通过“申请-考核”制招收的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其比例不得超过当年“申请-考核”制博士招生指标的20%。

4.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考核成绩不合格（低于60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学历（学籍）、学位审核不通过；材料及考核过程弄虚作假；体检不合格；其他不符合录取要求的情况。

（三）体检

考生在拟录取后须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执行，体检报告半年内有效。

七、其他

1. 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领导小组及考核小组成员须严肃招生纪律，严格执行考核要求，规范操作。对于违反招生纪律的成员，将取消其成员资格，暂停其当年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并且3年内不得再被聘为领导小组或考核小组成员。

2. 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须在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并缴费，并提交完整的申请材料。考生须保证学历、学位证书等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3. 考生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科研成果有学术不端情形，或者出现其他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其申请、录取资格或者取消学籍，且5年内不再接受其申请。

4. “申请-考核”制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随意变更专业和导师。

5. 本细则由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负责解释，自2023级学术型博士研究生

生招生开始试行。

附件：动物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素质和能力”赋分表

甘肃农业大学动物医学院

2023年4月13日

附件：

动物医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素质和能力”赋分表

项目	分类	具体描述	分值	备注								
科研 业绩 得分 (50%)	学术论文	SCI 来源期刊论文	JCR 一区 (60×IF) /篇; JCR 二区 (40×IF) /篇; JCR 三、四区 (20×IF) /篇。	IF 为上一年收录的影响因子。								
		EI、ISTP、《甘肃农业大学适用于博士研究生及其指导教师发表学术论文的国内刊物认定原则和目录》论文	15/篇									
		其它 CSCD 或 CSSCI 核心库论文	10/篇									
		CSCD 或 CSSCI 扩展库论文	5/篇									
		学术会议获奖论文/报告/壁报	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获奖论文: 5/篇, 报告: 4/篇, 壁报: 2/篇(获奖按 3/篇计); 二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 获奖论文: 3/篇, 报告: 2/篇, 壁报: 1/篇(获奖按 2/篇计)。	相关证明材料以获奖证书、会议议程、会议照片或视频为准。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15/项	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60%、30%计, 之后排名不计分。								
		实用新型专利	5/项									
	制定标准	国家标准	30/项	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60%、30%计, 之后排名不计分。								
		行业标准	20/项									
		地方标准	5/项									
	出版专著	国家级出版社专著	30/部	第一、第二、第三完成人分别按分值的 100%、60%、30%计, 之后排名不计分。								
		其它出版社专著	15/部									
	科研成果	类别	排名及对应分值/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级一等奖		1000	750	500	300	200	90	45	25	15	10	
国家级二等奖		600	500	300	200	120	60	30	15	10	-	
省部级一等奖		300	200	120	60	45	30	15	8	-	-	
省部级二等奖		200	150	80	40	30	20	8	-	-	-	
省部级三等奖		80	55	30	15	12	8	-	-	-	-	
地厅级一等奖		50	35	20	10	7	-	-	-	-	-	
地厅级二等奖		30	20	12	7	-	-	-	-	-	-	
地厅级三等奖		20	15	7	-	-	-	-	-	-	-	
科技鉴定	10	6	-	-	-	-	-	-	-	-		

英语 得分 (30%)		100	考核小组成员考察 评分
博士 研究 计划 得分 (20%)		100	对博士研究计划书 的评价得分

说明：科研业绩指考生近五年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授权专利、制定标准、出版专著和科研成果等。

①业绩必须与考生报考学科专业紧密相关。

②学术论文，考生必须是第一作者(排序第一)。共同一作发表的论文，分数按除以共同一作人数计算。

③SCI、ISTP 和 EI 来源期刊论文须提供检索证明；其它论文一般以原刊为准。

④计分专著须 20 万字以上，其计分以出版专著中所列作者名录的排名为依据。

⑤同一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授权专利获得其它科研奖励以及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级别奖励，分别以最高分值计分一次。